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徐薇荃  
電話：08-7320415#3926  
傳真：08-7346304  
電子信箱：a2518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129581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129024\_11129581400\_1\_4129024\_11129581400\_1.pdf、  
4129024\_11129581400\_1\_4129024\_11129581400\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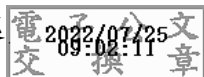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第6點、第7點、第11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7月18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6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第6點、第7點、第11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